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董事調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於調任後，鄧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現年6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鄧先生為於一九八七年創立之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宏安集團主席。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本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彼為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之內兄。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鄧先生的調任(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訂立的服務協議，鄧先生將有權就其職務及職責收取每月1,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就委任鄧先生的任期而言，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7,320,095,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5%)中擁有權益，當中5,312,395,685股股份由位元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而2,007,700,062股股份則由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鄧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ii)鄧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梁瑞華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綺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出任新職務。

於鄧先生獲調任及吳女士獲委任後，梁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